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9日以通讯、网络等方式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5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3年5月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2”距前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自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11月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5月9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即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11月8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0日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代码 | 01633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5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633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2023年5月11日
赎回截止日:2023年5月11日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的起始之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结束之日所对应的第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进行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至少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日期为2023年5月11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三、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并在基金合同附件之《申购赎回费率表》中列明,投资者在开放期申购、赎回费用按当日业务办理时间之适用费率执行,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购。

3.1 申购费率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的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元 | 0.60% | 0.10% |
| 100元≤M<1000元 | 0.30% | 0.08% |
| M≥1000元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任何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申购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4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5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7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8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9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1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11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13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1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15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16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17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1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19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20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1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2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23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24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5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2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27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28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9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3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31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33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35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6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37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3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39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40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41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4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43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44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45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46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47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48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49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50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51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52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53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5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55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56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57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58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归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赎回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的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4.59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摆动原理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60 赎回费用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日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份额不得低于其赎回份额,赎回为赎回导致其单个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61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1Y | 1.50% |
| Y≥1Y | 0.00% |

4.6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